关于对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政策解读

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2022年5月24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本规划解读如下：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，按照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的安排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结合《新疆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二、《规划》制定过程

2021年8月地区生态环境局启动《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先后分3次向各县市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及地区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等45个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共收到反馈意见35条；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《规划》文本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共提出审查意见17条，对收到的意见全部进行了采纳修改完善后，提交行政公署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，以行政公署办公室名义向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行政公署相关部门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《规划》共五部分。第一部分基础与形势。**对喀什地区“十三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分析预测。**第二部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。**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。**第三部分主要任务。**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、改善大气环境、提升水生态环境、保障土壤环境安全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、强化风险防控、提升环境监管水平、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、兵地联合10个方面39项任务。**第四部分重点工程。**包括应对气候变化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环境风险防控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7大类24项重点工程。**第五部分保障措施。**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资金投入、营造社会氛围、严格考核评估4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。

四、重要意义

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对推动喀什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“美丽喀什”具有重要意义。

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31日